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乐都区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发射台站设备维护
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青海腾瑶竞谈（服务）2022-036

采 购 人：海东市乐都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4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8
一、说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8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8
4. 谈判费用.....	9
二、谈判文件.....	9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9
6.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
7. 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10
三、响应文件.....	10
8. 一般要求.....	10
9. 报价要求.....	11
10. 保证金.....	12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6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6
17. 谈判小组.....	16
18. 响应文件审查.....	18
19. 谈判程序.....	18
20. 澄清.....	19
21. 退出谈判.....	20
22. 最后报价.....	20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24. 重新评审.....	22
25. 谈判终止.....	22
26. 串通情形认定及处理.....	22
27.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通知.....	24
28. 授予合同.....	24
29. 履约验收.....	25
七、询问与质疑.....	25



30. 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25
八、政府采购政策.....	26
31. 政府采购政策.....	26
九、其他规定.....	27
32. 代理服务费.....	27
33. 其他规定.....	2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8
十、响应说明.....	28
十一、重要指标.....	28
项目维护服务要求及内容.....	29
3.1、信号日监测.....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台站及配套设备例检维护.....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台站维护工作细节和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信号外场路测.....	错误！未定义书签。
3.5、台站机房安全管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3.6、故障处理代维工作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业主责任.....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运维单位责任.....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9
十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58
（一）资格审查部分.....	58
（二）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58
十三、谈判响应文件.....	59
附件 1：响应函.....	60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1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2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63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4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5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66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1：谈判首次报价表.....	71
附件 11：分项报价表.....	72
附件 13：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73
附件 14：产品相关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5：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制度.....	77
附件 17：最后报价表.....	83
第五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84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采购项目名称	乐都区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发射台站设备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腾瑶竞谈（服务）2022-03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额度	100.167621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包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的规定：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谈判资格。（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报告”栏中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时间为谈判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谈判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是否接收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 <u>不接受</u> 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谈判； 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u>/</u> 。
进口产品	本项目 <u>拒绝</u> （接受/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采购。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公告发布时间	2022 年 07 月 14 日（北京时间）
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u>2022</u> 年 <u>07</u> 月 <u>15</u> 日至 <u>2022</u> 年 <u>07</u> 月 <u>18</u> 日（北京时间） 上午： <u>09</u> 时 <u>00</u> 分至 <u>11</u> 时 <u>30</u> 分 下午： <u>14</u> 时 <u>00</u> 分至 <u>17</u> 时 <u>30</u>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购买
文件售价	<u>300</u> 元/份（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文件发售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128 号华安华祥大厦 10 楼 文件购买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971-8561133
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提供的材料	1. 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 <u>是</u> （是/否）需要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2. 若确需提交，供应商应该准备以下文件资料： <u>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3）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参考采购文件格式 2、格式 3）</u>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海东市乐都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地址：乐都区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972-8622327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971-8561133 邮箱地址： qhtygs@126.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28号华安华祥大厦10楼
保证金	1. 小写：20000.00 元 大写：贰万元整 2. 开户银行： <u>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u> 3. 收款账号： <u>0606201000211309</u> 4. 交付方式：谈判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无效。 5. 其他注意事项（详见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谈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90</u> 天
响应文件份数	二份正本、两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1.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2. 供应商名称； 3. 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4.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u>2022</u> 年 <u>07</u> 月 <u>20</u> 日 <u>09</u> 时 <u>00</u> 分
开启时间及谈判地点	1. 2022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2. 谈判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128 号华安华祥大厦 10 楼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青海政府采购网
政策功能	对于提供节能、环保标志产品，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 <u>10</u> % 的价格扣除。
代理服务费	小写：15000.00 元 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其他规定	1、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谈判响应文件。 2、本项目谈判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海东市乐都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622757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前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邮箱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3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上述资格条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谈判邀请
- (2) 谈判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5)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7.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7.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则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3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

9. 报价要求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分项报价表”逐一报价；

9.2 在首次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包含运维服务费、单位的车辆使用费、税费、人员工资、检测费、人员安全保险费、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9.3 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9.5 谈判报价为总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谈判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9.6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少于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谈判保证金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 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2）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谈判保证金证明
-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1.1.2 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 1、谈判首次报价表
- 2、分项报价表
- 3、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4、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制度

5、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6、产品相关资料

7、谈判最后报价表

8、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1.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3.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分别填写谈判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13.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

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形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电子文档用光盘或 U 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 PDF 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3.4 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5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若有修改错漏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3.6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须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3.7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4.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密封包装，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7. 谈判小组

17.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名（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评审。谈判小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确认谈判文件；
-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 编写评审报告；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7.3 谈判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方法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谈判小组成员责任；

(3) 对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情况和谈判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7.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 响应文件审查

18.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8.2 在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1) 不符合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2) 未按第 11.1.1 款“资格审查部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 谈判有效期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 谈判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的；

(6) 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 谈判小组认为应按无效谈判处理的其他情况；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谈判程序

19.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19.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表内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根据技术、服务等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情况，供应商可进行二次报价。

19.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19.6 谈判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工作和谈判结果。

20. 澄清

20.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退出谈判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 最后报价

22.1 谈判结束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2.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3 最后报价的评审

- (1) 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2.4 最后报价如果高于其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以最后报价为

准。

2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得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6 若最后报价时出现最低价相同的情形，谈判小组应召集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或直接提出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自主选择）。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23.2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

供应商。

23.5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重新评审

24.1 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5. 谈判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串通情形认定及处理

26.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7.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通知

27.1 代理机构应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5)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27.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采购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28. 授予合同

28.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8.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履约验收

29.1 履约保证金：无（或根据《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明确约定保证金缴纳数额及方式）

2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4 采购人应当加强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谈判档案，妥善保存谈判的相关资料。

七、询问与质疑

30. 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过程、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 参与所质疑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政府采购政策

31. 政府采购政策

3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采购：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1.2 价格评审优惠：

（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相关规定给予 10% 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 2%-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

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1.3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1.4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1.5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九、其他规定

32.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谈判文件中提供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3. 其他规定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十、响应说明

1. 供应商可以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响应，但必须对所响应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不能拆分或少报，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表”（样表如下），在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栏中列出所响应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如果与谈判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负偏离处理、直接复制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内容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 谈判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应该提供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提供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 所提供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十一、重要指标

1. 谈判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否则，响应无效。

2. 谈判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谈判文件未提及

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项目维护服务要求及内容

本维护项目是基于海东市乐都区文体旅游广电局为加强全区 12 个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发射台站，包含 5 座骨干发射台、7 座乡镇补点发射站，共计 40 余套无线广播电视发射系统设备运行维护。由于发射台站分布范围较广、局方技术力量有限，运营维护困难，安全播出保障手段缺失，因此针对乐都区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发射台站运行情况，制定这套详细的运维方案，以保障所有发射台站的发射系统设备能够高效、稳定的进行传输播出工作，提高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发射系统维护质量，提升技术管理部门的安全播出水平，确保乐都区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畅通、稳定运行，海东市乐都区文体旅游广电局特组织专业工程师进行实地考察后制定本维护项目方案书。

运维单位根据项目维护需求成立独立的本地化台站维护班组，以区县为单位派驻维护力量，按照维护的要求承担局方的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发射台站设备日常维护任务；每月对无线发射台站设备进行巡检，检查台站设备运行状况、台站机房设施及环境、台站机房动力配套设施、台站天馈系统、机房清洁等，填写机房巡检报表；对定点区域进行每季度 1 次的信号测试，每个台站的定点测试区域不少于 2 个。

运维保障小组制定的巡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机房及设备的除尘工作。
- （2）机房配套设施的维护工作。
- （3）各发射机面板显示界面和指示灯状态检查。

- (4) 各发射机电源模块工作状态检查。
- (5) 各发射机风机模块工作状态检查。
- (6) 各设备连接状态检查。
- (7) 信源传输系统的状态检查。
- (8) 配电设施的检查。
- (9) 天馈系统的日常检查。
- (10) 铁塔防雷检测。
- (11) 发电系统维护。

维护工作必须保障完成下列内容：

- 1、保证所维护片区台站正常运行，维护任务顺利进行；
- 2、保证所维护片区台站运行维护系统的高效可靠运行，迅速而准确地排除各种故障，保障信号和覆盖质量；
- 3、保证所维护片区台站设备的性能、机械性能、技术指标及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标准；
- 4、保证机房环境符合要求，保持设备完整、安全、清洁和良好；
- 5、保证障碍受理、处理及时率 100%，用户投诉处理完成率 100%；
- 6、保证区域发生重大故障时，及时准确地上报故障地点、故障原因查明、配合故障处理，并对故障的原因和处理过程进行分析和总结。

三、台站定期维护

本地化运维保障小组根据年度运维计划，制定台站定期维护方案。每季度组织运维团队对发射台站进行定期的设备维护检测工作，协助甲方完成发射系统业务的应用和正常运转，对在网运行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为我方提供管理依据和技术支持。无线发射系统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机房及设备的除尘工作。
- （2）机房的运行环境的检查和隐患排查。
- （3）信源传输设备工作状态维护。
- （4）台站智能监控系统 and 安防系统工作状态检查。
- （5）天馈系统的运行状态检查和维护。
- （6）配电设施的运行状态检查和维护。
- （7）台站整体系统运行情况的确认，对系统进行联调和升级优化，确保整体系统运行在最佳状态，提供系统优化和升级改造方案，确保系统稳定工作，延长系统使用寿命。
- （8）提交定期巡检总结报告。
- （9）对于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和发生的紧急事件，运维人员应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 （10）根据运维年度计划和台站情况，运维工程师组织测试小组，携带专业仪器对各站发射机及其他设备进行指标测试，对不达标的指标进行调整。将测试指标记录存档。

四、运维规模

序号	运维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运维保障时间	备注
1	骨干发射台维护	座	5	1 年	包含发射系统所有设备的维护维修费用
2	乡镇补点发射站维护	座	7	1 年	包含发射系统所有设备的维护维修费用
3	维护备品备件和仪器	批	1	1 年	满足台站运维需要

乐都区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项目 11 个发射台站情况表

序号	发射台站名称	发射台站地址	功率等级	离乐都距离	备注
1	共和电视转播台	共和乡联星村	300W	13KM	
2	亲仁电视转播台	瞿昙镇	300W	20KM	
3	李家电视转播台	李家乡公擦沟	1000W	36KM	
4	洪水坪电视转播台	洪水坪	300W	19KM	
5	马营电视转播台	马营乡	300W	41KM	
6	乐都区补点 1	城台乡	50W	32KM	
7	乐都区补点 2	洪水镇上窑洞村	50W	21KM	
8	乐都区补点 3	蒲台乡	50W	27KM	
9	乐都区补点 4	下营藏族乡	50W	33KM	

10	乐都区补点 5	中坝藏族乡	50W	38KM	
11	乐都区补点 6	马营乡	50W	40KM	
12	乐都区补点 7	寿乐镇李家台	50W	29KM	

五、维护工作和内容

维护团队对中央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进行维护的对象为投入正常运行的无线发射台站及其配套设备，包括天馈系统、发射设备、卫星接收天线、前端设备、监控设备、配电设施、台站配套设施等。详细运行维护内容为：

5.1、信号监测

严格按照要求完成信号覆盖监测项目内容，并认真填写记录表，各类信号参数记录必须按实际数据填写。监测时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检查和排除故障，同时向海东市乐都区文体旅游广电局技术管理部门报告，保证信号覆盖区域信号处于完好状态及业务良好发展。监测周期：每个台站一月一次。

5.2、台站发射设备及配套设施巡检维护

此次台站设备维护包括发射设备、前端设备、监控设备、天馈系统等多项内容，每个台站涉及设备厂家较多，包括 DTMB 发射系统（含天馈）、北广的发射机、杭淳的发射机、全波的发射机、监控系统；数码视讯的前端节传系统；成都新光的中央无线覆盖 50W 发射机；上海全波的中央无线覆盖发射机；天馈系统；TCL 的 AVS+解码器、上海松丰的电源设备等。由于设备种类繁多，运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专业高级维护工程师来完

成此项工作，其工作内容包括各项设备的日常性能检测、调试维护、设备检修等。

日常巡检维护包括台站打扫、清洁地面、设备上的灰尘、室内温度等，要求地面及窗台必须用湿布抹洗。清洁主设备必须带上防静电保护套，每次清洁时注意保护好设备，不能损坏设备；每次清洁及检查后，到场人员都应在《台站巡检本》上签字并记录所做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台站设备及机房维护检查测试项目内容，各类巡检及维护记录必须按实际数据填写。巡检时发现问题，应及时组织检查和排除故障，同时向县广播电视局技术管理部门报告，保证所维护台站设备处于完好状态及正常运行，保障中央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巡检周期：每月一次。

5.3、防雷检测

广播电视发射塔一般都设置在位置较高，周围相对空旷的野外、山顶，因此遭受雷击的概率非常高。做好防雷检测可以防止和减少雷击事故的发生，更好的保护广播电视发射台站设备不受损坏，保障台站设备安全运行。

1. 防直击雷部分：广播电视发射台站的防雷接地一般设为三组接地线，采用共地不共线式的联合接地方式，独立站房的基站三组接地线一般都很明显，三组接地线中，一组为防雷地，一组为信号地（直流地），一组为交流地，但最终都汇集到一个地，该三组接地线在地上部分都预留了测试点。
2. 防雷电波侵入：独立台站一般设独立通讯塔，塔顶装设避雷针，塔身安装发射、接收设备。信号线沿塔身内部敷设，塔的四角独立接地。此四角应分别做为四个测试点进行测试，还要检查接地引线的规格及腐蚀情况。

信号线入室一般沿专设的架空线槽敷设。为防止感应雷沿信号线传播，信号线应在通讯塔顶端及底端分别做良好接地，同时架空线槽为给信号线提供屏蔽，降低沿信号线传播的感应雷对两端设备的危害，也应两端良好接地。雷电防护采用房屋固有防雷设施与外加防雷设施共同组成，一般台站都符合规范要求。台站房间内部注重电磁屏蔽及等电位连接；门、窗、机壳等等电位连接也做得符合要求。

5.4、柴油发电机维护

1、燃油系统保养

注意！柴油是可燃物品，加注柴油及维修、清洗燃油系统时严禁吸烟以及其周围进行一切可能引起燃油燃烧的作业。

废弃的燃油及粘有燃油的棉布要放在合适的地方，不要随意丢弃。燃油严禁倒在水沟里。

更换燃油滤清器

保持清洁！不要让任何污物进入燃油系统。

警告！为避免燃油溅到炽热面而引起火灾，换燃油滤清器必须要在冷却状态下进行。拆下滤清器，在滤清器的密封垫上涂少许润滑油，用手拧上滤清器使其密封垫与座接触，然后再拧紧半圈，不要多拧，排除燃油系统中的空气，启动发电机，检查是否有漏洞。

油水分离器排污

在油水分离器下面加一个容器，打开玻璃杯底部的阀门/旋塞排出水和

污物。

注意！在开机几个小时后排放油水分离器。

更换油水分离器滤芯程序：

打开燃油箱上的阀门，在油水分离下面放一个容器。

拧开螺钉取下盖子，更换滤芯并装回，打开燃油阀门，排除燃油系统中的空气，将废滤芯送到一个合适的处理点。

启动发电机，检查是否有泄露。

燃油系统排气

在更换滤清器或用尽燃油重新加油后必须对燃油系统排气。

装有停机电磁铁/挺机通电型断油阀的发电机燃油系统的排气。

确保发电机在可工作状态，打开放弃螺钉用手动输油泵泵油，直接流出的燃油不含气泡为止，在燃油继续流出的同时拧紧螺钉。继续泵油，检查是否有泄露。

注意！对装有断油阀的发电机，喷油泵处需要经常排空气，用手动输油泵直接流出的燃油不含气泡为止。

注意！柴油对皮肤有一定的伤害，作业时佩戴手套，防止皮肤与柴油接触。

2、润滑系统保养

A、机油更换

根据不同的润滑油品质和燃油含硫量，润滑油首次更换时间为 50 到 80 小时不等，注意润滑油更换周期最长不应超过 12 个月。

如果要求采用比下表所列更长的润滑油更换周期，必须让润滑油制造商检测油品。

ACEA	小于 0.5%	0.5~1.0%	大于 1.0
E3-96	润滑油更换周期：以先到为准		
E2-96	600 小时或 12 个月	300 小时或 12 个月	150 小时或 12 个月
API, CF-4	400 小时或 12 个月	200 小时或 12 个月	100 小时或 12 个月
CG-4V	200 小时或 12 个月	100 小时或 12 个月	50 小时或 12 个月

注意！ 只要它们满足上列要求，就可以使用物油，半合成和全合成润滑油。

B、检查油位：

确保油位在 MIN（最低）和 MAX（最高）标记之间。连续使用时，应每隔 8 小时检查一次油位。当检查固定式发电机的油位时，查看机油尺有 STOP（停机）标记的以免（机组停机运行 3 分钟后。）

发动机运行也可以检查油位。查看机油尺有 OPERATING（运行）标记的一面。

警告！ 靠近正在运行的发电机或在上面工作是危险的。小心放置的部件和高能高温表面。

C、更换润滑油和润滑油滤清器

一定要遵守规定的润滑油更换周期，更换润滑油的同时一定要更换润滑油滤清器。

擦干净滤清器安装座，一面安装新的滤清器时有脏物进入发动机。

让发动机运转至工作温度。

拆下底座螺栓塞，放尽润滑油。

用一个新垫片，装上底部螺塞。

卸下全新滤清器和旁通滤清器，检查确保不要让各密封垫留在发动机上。

给滤清器加满润滑油，在密封垫上摸些润滑油，用手把滤清器拧到发动机上，直到密封垫触及底座为止，然后再拧紧半圈。

把润滑油添加至合适位置，不要超过 MAX（最高）标记。

启动发电机，让它以怠速运行，检查润滑油压力是否正常。

关闭发动机，检查滤清器周围有无润滑油泄漏，如有必要则添加。

注意！用过的润滑油和滤清器，必须运到适当的场所处理。粘有润滑油的棉布要集中放在合适的地方，不得随意乱丢。

润滑油对皮肤有一定伤害，作业时需佩戴手套，避免皮肤与润滑油接触。

3、冷却系统保养

A、水质要求：

一定要符合 ASTM D4985 要求的洁净水，如果不符合这个要求，冷却系统就可能会阻塞，从而造成冷却效果下降。如果水质不能符合这些要求，就必须使用蒸馏水或已冷却液。

总颗粒物 < 340ppm

硅 < 20mg SiO₂/per l

总硬度<9.5dh

鉄<0.01ppm

氯化物<40ppm

锰<0.05ppm

硫酸<100ppm

导电率<500uspercm

PH 值<6.5~8

有机物含量 CODmn<

15mnKMno4perl

B、冷却液的更换

冷却系统内使用的冷却液必须能够保护发动机内部免受腐蚀和结冰（如果气候要求）。切勿仅单独使用水。冷却使用一定时间后效力就会下降。因此，必须要更换冷却液，只有遵守盛启关于冷却液的各项建议，就可以采用下列更换周期。

冷却液	更换周期
冷却液（乙二醇混合液）有冷却液过滤器	每 4 年或至少每 10000 小时
冷却液（乙二醇混合液）没有冷却液过滤器	每隔一年或至少每 5000 小时
防腐剂	每年

更换冷却液时，必须要冲洗冷却系统，更换冷却液的同时，不要更换冷却液过滤器（附件），必须在首次更换冷却液 6 个月更换冷却液过滤器，此后每 6 个月更换一次。

如果有结冰危险的地方，要使用 50%的防冻剂和 50%的纯净混合液。

先在一个单独的容器内混合好乙二醇和水，然后把混合液加入系统；永远不会有结冰的危险可以使用水和防腐剂的混合液作为冷却液。混合比例 1:30，加好冷却液后，让发动机运转至工作温度，这可以使添加剂发挥最大的功效。如果每年运行时间超过 500 小时，必须每 500 小时给冷却液补加 1/2 升防腐剂。但是，不管气候如何，我们建议全年使用乙二醇和纯净水混合而成的冷却液。

除紧急情况外，当发动机温度依然很高时，不要打开加水口盖。否则蒸汽可能会喷出，每天启动发动机前，先检查冷却液位，如有必要，则添加。冷却液面应低于加水口盖密封面 5CM。如果装有一个分体式膨胀水箱，则加至 MIN（最低）和 MAX（最高）标记之间。

注意！添加时，要使用和冷却液系统内原有冷却液相同的冷却液。

注意！千万不要将防冻剂（乙二醇）和防腐剂混合。这两种物质会产生泡沫而急剧降低冷却液的效果。

注意！要给自己排空的冷却系统加注冷却液

注意！添加剂对人体有害，操作时要注意安全。

C、电气系统保养

a、安装蓄电池：首先将红色线（+）连接到蓄电池（+）极，然后将黑色电线（-）连接到电池（-）极，当断开蓄电池时，先拆（-）线（黑色），然后再拆（+）线（红色），绝不可装错正负极，否则容易产生火灾和爆炸。

b、蓄电池必须保持干燥和清洁，否则会引起短路、电压下降和放电；

不允许电线接头有松动，在接头除涂上防护脂或凡士林；电解液面应高出电池负极 5-10mm，如有必要加注蒸馏水，加注完毕后，让发动机高怠速运行 30 分钟，给电池充电。

注意！在蓄电池附近不允许出现明火或电火花，有起火和爆炸的危险。

注意！蓄电池电解液含有腐蚀性强的硫酸，在搬运蓄电池或给蓄电池充电时，要保护好您的皮肤和衣服，必须戴上护目镜和手套，如果电解液渐入眼睛，立即用大量的清水冲水并马上去医院。

D、发电机组的检查规定

启动前检查：

a、检查发动机润滑油位；

b、检查全部放水开关是否完好；

c、检查冷却水水位是否加满，加水方法应为试运行后停机检查，反复多次，直至真正加满为止。

d、检查水箱散热片、中冷器有无堵塞，必要时清理；

e、检查空气阻力指示器（当红色部分全露出时，则换空气滤清器并将阻力指示器复原）；

f、检查燃油量，放出沉淀和油水分离器中的水；

g、检查泄漏，不允许漏油、漏水；

h、断开主开关；

i、机械调速器机组把转速设定在怠速位置；

j、检查报警指示灯是否完好（将钥匙设在运行挡时，保障报警器应

亮)；

k、机组控制箱的开关，设置在切断位置（OFF），检查电瓶线是否松脱；

1、冷机启动可预热 50 秒；

m、启动发动机持续时间不得超过 15 秒，一旦发动机启动成功，立即退回钥匙开关至运行位置；

n、发动机启动后，空转 2 分钟；

o、启动后检查电压，转速是否正常，无异响、三漏，可以合闸送电。

E、发电机组正常工作检查

a、每小时检查发动机工作状态并写运行记录，检查各仪器是否正常，检查报警指示是否正常。

b、发动机连续运行每隔 8 小时应检查一次油位，并填写记录；

c、发动机出现报警应查明原因后在启动，并作出记录；

d、尽量减少低载或空载运行，空载运行时间限制在 10 分钟以内。

注意！靠近正在运行的发动机或上面工作是危险的，并小心放置的部件和高温表面。

注意！对电气系统作业必须停机后，主开关切断电源。

F、停机检查

a、关断总开关，停机前要使发动机空载运行几分钟，使增压器冷却，避免发生有害的“二次沸腾”。

b、按下正常停机按钮或将钥匙转至“OFF”位置（自启动发动机组则

不应分断开关），当启动发动机时机组启动后任何电瓶线不能断开，否则会损坏电压调节器和充电机。

H、维护保养检查

a、发动机必须加注“水箱添加剂”，按说明书根据使用现场的年最低气温确定，每隔一个月添加适量，一年更换一次，更换冷却液时，应用清水冲洗冷却系统，直至清水流出。

b、熔断丝反复触发，则说明该熔断器出现故障，必须加以修补；

c、每 50 小时，检查蓄电池电解液面，检查排除漏水、漏油现象。

d、每 200 小时，检查充电发电机张紧皮带紧度。

e、每 300 小时，更换油底中机油，同时更换机油滤清器。

f、每 400 小时，更换燃油滤清器（油质差、油脏，根据情况缩短周期）

g、每 800 小时，放出油箱内沉积物；检查增压器进、回油管有无漏油；检查水箱和中冷器散热片（应无阻塞）

h、每 1200 小时，请专业人员检查气门间隙，必要时调整。

i、每 2400 小时，请专业人员拆卸检查，调整喷油器；油专业人员检查增压器工作状态，并对发动机进行常规检查。

j、每六个月更换冷却液过滤器，并检查冷却液水位。

k、每年清洗冷却系统，更换冷却液，检查有无漏水现象，节温器、散热器堵塞均必须排除。

4、发电机组技术保养规范

柴油发电机的技术保养就是定期地对柴油发电机各零部件进行系统、细致的检查、调整和清洗，以发挥柴油发动机正常运行所必须的良好工作条件，预防柴油发电机早期磨损和各种事故发生，充分发挥柴油发电机的工作效能和经济效益。因此，在采油发电机使用过程中必须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保养规则和计划，认真做好各项保养工作。

A、日常维护

检查曲轴箱机油平面，如不足时，应添加机油。

- a、检查油泵、水泵、滤清器及各连接处油无泄漏现象，发现泄漏应予以排除。
- b、检查燃油箱内的燃油是否足够，不足时应加足。
- c、检查柴油发动机座机附属设备螺栓连接的稳固情况。
- d、检查各仪表接头是否松动，指针是否回到零位。
- e、检查操作机构是否灵活。准确可靠。
- f、检查各三角传动皮带的松紧是否合适，不合适的予以调整。
- g、保持柴油发动机的机房整洁。

B、柴油发电机一级技术保养

经常扫抹机房，抹除发电机件表面油渍、水迹及灰尘，保持整洁干净。

- a、检查调整进、排气门间隙。
- b、对所有注油嘴、润滑部位加润滑油脂。
- c、检查四漏（油、水、气、电）进行排除。
- d、检查充电发电机风扇的传动带松紧是否适宜（正常情况下在三角



皮带中段加 3 至 5 千克的压力，皮带应能按下 10 至 20 毫米距离为宜）。

e、更换三换（机油、燃油、空气）。

f、检查燃油箱。油水分离器内是否有水，查明原因，及时排除。

g、根据不同机型的规定和油质情况按时更换润滑油。

h、检查窗洞皮带松紧和安全防护罩装置，电气保护回路的可靠性（低油位、高水温）。

i、经常检查废气涡轮增压器的进、排气管路，接头是否漏气。清洗、吹净进气道或空气滤清器（每 200 小时吹一次空滤器）。

j、测量绝缘电阻，绝缘电阻应大于 0.5 欧。

k、检查轴承润滑与温度情况，如温度过高，分析原因及时排除，并加注润滑油脂。

C、柴油发电机二级技术保养（专业人士才能进行）

二次保养除按一级保养作业项目进行外，需增加下列项目

清洁活塞、活塞销、气缸套、活塞环、连杆轴承并检查其磨损情况。

a、检查滚动主轴承内外圈有没有松动现象。

b、清除冷却水系统水道内水垢、泥沙。

c、清除气缸盖燃烧室和进排气道内积碳。

d、检查气门、气门导管、气门座、推杆和摇臂等配合面的磨损情况，并进行研磨调整。

e、清洗、检查机油泵、机油冷却器及其管道。

f、检查喷油泵出油阀、柱塞偶件是否吻合良好，调整器飞铁销和传

动斜盘，推盘是否磨损，必要时更换配件。

g、检查调整喷油器和喷油压力和雾化情况。

h、清洗涡轮增压器转子积碳，检查轴承、叶轮磨损情况，必要时予以修换。

i、检查发电机与柴油及连接器螺栓是否松动、滑牙，发现问题应予以修换。

j、检查绝包扎是否因过热老化及擦伤，如有损坏及时修理。

D、柴油发电机三级保养

三级保养除按二级保养作业项目外，需要增加的项目结合大修进行。

5.5、台站维护工作细节和要求

（一）、台站机房设施及环境

A、机房环境：

1、室内温度——季度巡检：检查记录室内温度（15—25 度），湿度（25 %—80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室内卫生——季度巡检：检查地面、前面、门窗、清洁打扫，确保无污迹、无灰尘。

3、室内杂物——季度巡检：除正常洁具外，保持台站内无其他杂物。

4、周围环境——季度巡检：保证台站网围栏无损坏，塔基排水不堵塞等。

B、房屋设施

1、房屋漏雨——季度巡检：检查机房是否漏雨、返潮、空洞防水、确保下水管道通畅，散水坡正常。发现问题及时修复，无法修复的，及时上报。

2、室内地面——季度巡检：检查机房地基的基础圈梁比自然地坪高出0.4m(根据各地实际情况)以上，并无往下沉降；保持机房地面光滑、平整，并且无破损、翘起、裂痕、脏物，不影响机房内各种设备门的开启。

3、房屋墙面——季度巡检：保持门窗密闭防尘且完好无损，机房若有透明的玻璃窗，需在窗上粘贴反光纸，以减少阳光的照射，降低空调的负荷。

4、房屋屋顶——季度巡检：确保屋顶无杂物和积水，保持屋顶下水的畅通。

C、机房巡查

1、机房照明——季度巡检：确保机房日常及应急照明正常，最低照明标准 50 LX，灯管/灯架/灯罩完好、无脱落和不亮，走线松动、无脱落、无破损、无老化，并且开关无松动、破损及氧化。

2、机房电源——季度巡检：确保电源插座接线端无松动、破损及氧化等现象，插座固定牢靠，无破损，测量电压满足照明供电标准。

3、机房资源——季度巡检：机房内记录本、管理制度、灭火器、爬梯、桌椅等摆放整齐、不缺少，对台站内所有的资源进行核查并及时更新相关资料。

4、机房走线：季度巡检：确保各类线缆排列整齐、绑扎规范和连接可靠（包括 ODF/DDF、2M 线、光缆、终端盒、盘纤盒、尾纤和法兰盘）无松动、无脱落、无破损、标识齐全、接头紧固。

5、机房标识——季度巡检：保持机房各类标识清楚，无破损和脱漏，标识符合规范要求，联系电话贴在醒目地方。

D、台站安全

1、防雷接地——季度巡检：确保室内/室外接地排、各类机架和配电箱接



地可靠、无锈蚀和脱漏，满足防雷接地规范要求。

2、外线引入——季度巡检：检查交流引入线周围环境是否正常，注意供电电缆的地面有无施工、挖掘。发现隐患时及时处理。

3、台站防盗——季度巡检：检查台站门锁、防盗门、围墙、空调保护网等防盗设施是否完好，有无设施破坏和设备被盗。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4、消防设备——季度巡检：检查消防设备是否符合消防标准，灭火器是否固定牢靠、无漏液、无腐蚀、无灰尘、指示正常并在有效期内，否则应立即上报并更换；灭火器放在指定位置。

5、铁塔设施——季度巡检：查看铁塔有无严重倾斜、塔基是否开裂、积水、空洞；拉线及抱杆有无倾斜、锈蚀、脱漏、开裂、积水；天馈设备有无倾斜、锈蚀、偷漏、开裂和损坏，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E、代维管理

1、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下发的季度代维作业计划按时执行。

2、代维记录——巡检记录齐全和真实，并按时上交县广播电视局。

3、资源清查——资源清查记录齐全和真实，并按季度汇总电子档上报县广播电视局。

（二）、台站机房设备

A、安装在台站机房内的所有设备巡检

1、设备清洁——月度巡检：机柜内外无灰尘和污迹，保证洁净的环境；

2、线缆检查——月度巡检：进出设备的线缆整齐、绑扎良好，接头可靠；

3、告警检查——月度检查：设备和单元板指示工作灯正常，无异常告警；

4、风扇检查（如有）——月度巡检：风扇工作正常，无异常告警，过滤

网清洁干净；

5、设备外观检查——月度巡检：设备接地可靠，无锈蚀、脱漏和损坏等现象；

6、天馈驻波比测试——年度抽查 100 %：根据技术规范进行天馈驻波比测试；

B、网络调整

1、台站扩容——按需：配合县广播电视局技术管理部门进行网络优化或市场需求进行扩容、设备调整及区域测试；

5.6、信号外场路测

严格按照要求完成信号覆盖区域的道路测试项目内容，并认真填写测试记录，测试记录必须按实际数据填写。进行信号覆盖区域道路测试时每次要选取 2 个以上典型区域或场所进行测试。测试场景主要包括：室外定点测试、室内定点测试两种场景。测试要求选取的典型区域和场所主要包括：主要干道、交通枢纽、居民区等人流密集区、单频网信号交叠区和其他可能的信号覆盖盲区。测试周期：每季度测试一次。

5.7、台站机房安全管理

加强维护人员技能、安全操作培训工作，进台站前对台站外围的网围栏进行巡查，确认卫星接收设施、供电设施、铁塔、天线是否处于正常状态，检查台站机房门窗是否有破损，进站前必须通知本地广播电视技术管理部门人员，以避免不必要的意外出现；进机房后确认机房内是否有人来过，进机房前灯、门、窗是否关好，有无告警声，有无设备增减，对台站

内的各项设施进行仔细检查，确保隐患问题得到及时处理或确认，对于重大问题应立即汇报；危险品、易燃物品不得带上台站内，站内严禁烟火，需明火操作的维修作业应作好请示并作好预防措施；离开台站前作好台站出入登记，并确保台站整洁，检查各设备是否运行正常、窗是否关好、照明灯是否关闭、卫生用品及灭火器摆放整齐，严格台站是否有其它不安全因素，将门锁好后离开。

5.8、故障处理代维工作要求

设立 7X24 小时维护、抢修热线电话，固定运维车辆一辆，运维人员两名，同时把运维人员的通讯录、联系电话报本地广播电视技术管理部门备案，确保台站维护工作和故障抢修处理的实效性。对影响台站正常运行，或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故障，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派人前往抢修。对于普通故障，若接到故障通知时间为当日 23:00—次日 5:00 之间，经广播电视单位同意后，可于次日 10:00 前往处理。故障处理完毕后，应立即通知广播电视单位技术管理部门，在得到广播电视单位技术管理部门人员的确定后方可离开，在时限内无法处理完的，必须及时通知广播电视单位技术管理部门。在故障处理过程中，需协调其它部门或单位解决问题时，应立即展开协调并报告广播电视单位技术管理部门领导。

对于同一地区在 15 分钟内同时发生 2 个以上发射台站阻断的视为该区域发生重大故障，重大故障处理时应立即上报广播电视单位技术管理部门，由广播电视单位技术管理部指派当地网络覆盖管理人员牵头负责协调，指定现场处理牵头人，抢修人员出发、到达故障地点、故障原因查明、故障处理完确认等均需主动打电话至广播电视单位技术管理部反馈，广播

电视单位技术管理部门根据各相关单位提供的信息按阶段上报广播电视单位并直至故障完全恢复，维护人员在故障处理过程中应及时、准确反馈，包括时间点、抢修人员、资源配备、存在困难、采取措施等相关信息，以利于各相关人员及时根据信息通报了解情况、采取措施，故障恢复后，现场故障处理的牵头人必须马上组织相关的技术人员对故障的原因和处理过程进行分析和总结。

六、双方责任和职责界定

6.1、业主责任

- 1、业主负责对运维单位的管理。
- 2、业主负责运维单位对本地区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电视台站的运行维护管理和质量检查验证管理。
- 3、业主负责制定本地区台站设备与配套设备的运行维护作业计划，并对运维单位进行指导工作；
- 4、业主对运维单位的维护工作定期检查，建立长效的督办机制；
- 5、业主每季度对运维工作开展的情况进行总结与分析，召开运维工作联席会议；
- 6、负责本地台站发射设备、电源设备、传输设备、传输线路的维护管理与质量管理；
- 7、负责台站及配套设备备品备件的管理；
- 8、提出本地台站及其配套设备调入、调出、报废建议、改造方案，并按规定上报；
- 9、强化对运维工作的安全生产管理，以安全生产责任书等形式明确与运

维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

6.2、运维单位责任

- 1、运维单位与主要设备厂家签订售后服务合作协议，根据实际情况准备1~2台备机，其他易损件及备品备件足量。
- 2、运维单位的人员应按照维护作业计划，对无线广播电视台站有计划地进行巡视运维，通过运维工作减少故障的发生，遇特殊情况和重大事件视情况需要增加巡检频次。
- 3、在运维中，发现设备故障，应及时向业主报告，并积极协助处理问题。
- 4、负责台站机房及设备清洁干净，机房温度夏季保持在25℃左右，冬季保持在15℃左右，相对湿度为25~80%，机房无安全隐患堆积物。
- 5、负责监控机房值守，实时监视中央无线数字电视广播网络的运行状况和设备完好情况，实行7*24小时值班室，随时掌握系统状况，发现问题后及时上报。
- 6、制定年、季度作业计划，经业主单位批准后，运维单位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不得任意更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变动时，要及时向业主申请，每季度向业主递交运维工作报告；
- 7、负责台站设备、电源设备、传输设备（光传输设备、微波设备）的维护替换工作。在维护过程中如必须断电路提前通知业主，在得到同意后方可实施；
- 8、建立健全基础资料，并及时更新资料，确保资料的准确；
- 9、加强对运维人员的安全意识教育和加强业务知识学习，运维单位应对运维人员每年进行至少两次的安全培训与教育。

10、配合业主进行固定资产和备品备件的核查，每季度上报一次备品、备料和回收料的仓储和使用情况。

七、运维周期

项目内容	实施措施	项目实施周期
台站日常巡检	运维人员现场作业	至少每月 1 次
台站定期维护	运维人员现场作业	每季度 1 次，
设备指标测试	运维人员现场作业	每季度 1 次 至少每半年 1 次，
重要安播期间的紧急保障	运维人员伴随保障	遵照国家要求 无固定时间
重要节假日安全播出保障	运维人员伴随保障	元旦、春节、国庆、 两会期间
故障应急处理和紧急对应	运维人员现场对应	一般故障 12 小时内解决， 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
台站发射塔防雷检测	运维单位出 委托检测报告	每年一次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发射台站运维项目明细表

补点台站 7 座 50W 发射站

序号	维护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视发射机维护	84	批	年度维护及检修
2	机房配电设施维护	84	批	年度维护及检修
3	天馈系统维护	84	批	年度维护及检修
4	前端传输设备维护	84	批	年度维护及检修
5	卫星接收设施维护	84	批	年度维护及检修
6	光信号接收设施维护	84	批	年度维护及检修
7	智能监控设施维护	84	批	年度维护及检修
8	机房配套及外围设施维护	84	批	年度维护及检修
9	信号检测	84	次	年度维护及检修
10	空调设施维护	28	次	年度维护及检修
11	铁塔防雷检测	7	座	年度防雷检测
12	制度牌及看板管理服务	7	套	制度牌看板上墙

骨干台 4 座 300W 发射台

序号	维护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视发射机维护	48	批	年度维护及检修
2	调频广播发射机维护	48	批	年度维护及检修
3	机房配电设施维护	48	批	年度维护及检修
4	天馈系统维护	48	批	年度维护及检修
5	前端传输设备维护	48	批	年度维护及检修
6	卫星接收设施维护	48	批	年度维护及检修
7	光信号接收设施维护	48	批	年度维护及检修
8	智能监控设施维护	48	批	年度维护及检修
9	机房配套及外围设施维护	48	批	年度维护及检修
10	信号检测	48	次	年度维护及检修
11	空调设施维护	16	次	年度维护及检修
12	发电机系统维护	3	台	年度保养及维护
13	铁塔防雷检测	4	座	年度防雷检测
14	防雷整改	2	项	中心机房和马营
15	制度牌及看板管理服务	4	套	制度牌看板上墙

骨干台 1 座 1000W 发射台

序号	维护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视发射机维护	12	批	年度维护及检修
2	调频广播发射机维护	12	批	年度维护及检修
3	机房配电设施维护	12	批	年度维护及检修
4	天馈系统维护	12	批	年度维护及检修
5	前端传输设备维护	12	批	年度维护及检修
6	卫星接收设施维护	12	批	年度维护及检修
7	光信号接收设施维护	12	批	年度维护及检修
8	智能监控设施维护	12	批	年度维护及检修
9	机房配套及外围设施维护	12	批	年度维护及检修
10	信号检测	12	次	年度维护及检修
11	空调设施维护	4	次	年度维护及检修
12	发电机系统维护	1	台	年度保养及维护
13	铁塔防雷检测	1	座	年度防雷检测
14	制度牌及看板管理服务	1	套	制度牌看板上墙

维护备品备件和仪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抗 5G 干扰高频头	2	只	
2	2P 空调	1	台	
3	监控系统服务器	1	台	
4	球形监控摄像头	15	台	
5	接收机	2	台	
6	接地电阻测试仪	1	台	
7	变压器接地线改造	1	套	

八、运维培训和总结

针对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发射台站的数字电视发射机、广播发射机、天馈铁塔系统、配电系统、节传系统等对局方技术人员进行定期免费的专业集中培训，并提供专业的运维年度报告。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十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部分

- 1、响应函（见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 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3）
- 4、供应商承诺函（见附件 4）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5）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 6）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见附件 7）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见附件 8）
- 9、谈判保证金证明（见附件 9）
-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附件 10）

（二）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 1、谈判首次报价表（见附件 11）
- 2、分项报价表（见附件 12）
- 3、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件 13）
- 4、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14）
- 5、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制度（见附件 15）
- 6、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见附件 16）
-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见附件 17）
- 8、谈判最后报价表（见附件 18）
- 9、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十三、谈判响应文件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1：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谈判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若在响应文件发出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成交后不签约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 现任我单位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 年龄：____ 民族：____

地址：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谈判、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优质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响应，不虚列业绩。

3、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4、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5、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审计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2、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或相关行政机关出具无欠缴应纳税款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信用信息，时间为谈判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10天内。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谈判保证金证明

谈判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 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
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
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和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11：谈判首次报价表

谈判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响应文件报价为总价。包括包含运维服务费、单位的车辆使用费、税费、人员工资、检测费、人员安全保险费、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能低于 90%（不含）。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总价	大写：	小写：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价		大写：			小写：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1					
2					
...					

1、本表应按照采购分项报价表中“产品名称”及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谈判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相应处理。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工作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内容					
主要成果	1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获奖情况					
备注					

注：随本表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相关人员专业与本项目无关或职业人员资格证上的工作单位非投标单位（工作单位变动，资格证正在变更中的，需提供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的不计入有效范围。

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项目工作人员总数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工作
1							
2							
3							
4							
5							
6							
7							
8							

注：要求在表格后附相关专业职称证书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工作人员专业与本项目无关的不计入有效范围。



附件 15：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制度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制度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详细的总体服务方案、应急方案、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承诺。

附件 16：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0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内容、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均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社会组织、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社会组织、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最后报价表

1.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本表在谈判结束后单独填写并提交)

包号	最初报价	最后报价	服务期
	大写：	大写：	
	小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能低于 90%（不含）。

1. 最终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本表在谈判结束后单独填写并提交)

序号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最终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价		大写：			小写：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QHTY-2022-036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__月 __日 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的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分项报价表；

3、最终报价表

4、相关服务承诺

二、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合同修改书。



四、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时间：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元（大写：_____），维护一个季度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最后一个季度维护完并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五、乙方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3. 除了不可抗力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规定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规定承担误期赔偿费。

4. 由甲方从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或向乙方提出索赔。

六、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实施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暂停、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甲方根据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所有费用。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15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进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

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

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

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

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

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

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谈判文件

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

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

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